

证券代码：831418

证券简称：三合盛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4月2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2月21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收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，案号：(2024)内0105民初1972号。裁定如下：山西紫光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，本案移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处理。案件受理费32354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退还原告西安交大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西安交大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双九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西紫光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金凤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 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皓月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 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利勤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 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8月，被告3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包方就辛家营、桥靠、三合村热源厂环保提标改造工程项目(脱硝改造施工)进行招标，2019年8月30日被告2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。后被告2将该项目分包给了被告1山西紫光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被告1与原告于2019年9月20日签订了《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辛家营、桥靠、三合村热源厂环保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自动燃烧项目商务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1提供18套燃煤链条锅炉的自寻优燃烧控制系统V1.0及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烟气再循环的协助设计、指导安装、调试验收，合同总价4500000元。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被告1要求完成了产品的供货、安装及调试。被告1仅向原告付款1950000元，剩余款项2550000元至今未付。

#### 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依法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项目款255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(逾期付款利息以25500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2倍标准自2020年6月1日计至实际付款之日，暂计至2023年10月31日为6278.75元)；

2、依法判令被告2、被告3对上述欠付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承担连带责任；

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(一) 其他进展

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收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，案号：(2024)内0105民初1972号。裁定如下：山西紫光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，本案移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处理。案件受理费32354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退还原告西安交大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准备诉讼所需证据材料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民事起诉状；

二、民事裁定书（2024）内0105民初1972号。

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日